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食销罚〔2018〕13号

当事人：恩平市冯记鸡档（冯伟慈）

地 址：恩平市河南园东街南园新村6号第4卡铺位 邮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注册号：92440785MA4X69EW2W

负责人：冯伟慈 性别：男 职务：经营者

违法事实：

2018年5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冯伟慈经营的恩平市冯记鸡档进行检查，在该店发现未佩戴脚环标识的光鲜鸡1只、光鲜鸭1只，该店现场提供2张分别为光鲜鸡和光鲜鸭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店经营未佩戴产品标识（脚环）的生鲜家禽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018年8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再次对恩平市冯记鸡档进行检查，在该店发现2只未佩戴脚环的生鲜鸭，经称重共4.8kg。该店现场提供1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NO:44026157761）。

经调查，该店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述2只生鲜鸭没有佩戴脚环情况属实，是该店从恩平市中南市场购进并在恩平市中南市场屠宰，光鲜鸭的销售单价是22元/kg，销售货值金额为105.60元。

2018年9月13日，本局对恩平市冯记鸡档（冯伟慈）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并告知该店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该店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但该店负责人冯伟慈于2018年9月18日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对本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没有异议，但认为处罚过重，要求减轻处罚，理由如下：一是2018年5月22日在该店发现的没有佩戴脚环的家禽是在冰箱发现，该店没打算将该2只家禽按生鲜家禽销售，而是打算连同鸡鸭鹅的下水一起卖给养猪场；二是冯伟慈在恩平市中南活禽批发市场有屠宰点，家禽没有佩戴脚环是疏忽导致，并不是私宰。经本局复核，认为该店经营的生鲜家禽没有佩戴脚环事实清楚，其申辩理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和《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减轻的情形，决定不予采纳该店的陈述申辩理由。

证据材料：

1、现场检查笔录 2 份；2、询问调查笔录 1 份；3、恩平市冯记鸡档《营业执照》复印件；4、冯伟慈的身份证复印件；5、《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恩）食药监食销当罚〔2018〕0522-02 号；6、《责令改正通知书》（恩）食药监食销责改〔2018〕0522-02 号；7、现场检查照片 2 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综上所述，恩平市冯记鸡档（冯伟慈）经营未佩戴产品标识（脚环）的生鲜家禽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6 号）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该店积极配合调查，未发现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依据《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该店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